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超悠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恩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銀行擔當付款本票(票據號碼：AC0107101號至AC0107125號、AC0107128號至AC0107155號及AC0107159號)共54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二件為證明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但所謂本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亦為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所明定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：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查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前揭票據均未記載發票日、票據金額，此有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即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。其據之聲請公示催告自有未合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